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
發文字號：經標檢政字第1153000444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門商品檢驗標識之識別號碼為字軌『R』、流水號及指定代碼」，並自115年9月1日生效。

依據：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3條第3項第2款。

公告事項：自115年9月1日起輸入或運出廠場之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門商品，報驗義務人應依規定向本局申請商品檢驗標識流水號。

局長 陳怡鈴

裝

訂

線